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便函〔2021〕1495号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2年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省农垦集团：

为做好省级千亿级设施农业专项遴选推荐，切实加快设施农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就我省设施农业发展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按照陕北日光温室、陕南大拱棚、关中日光温室和大拱棚并重的总体要求，统筹蔬菜、食用菌、瓜果、花卉等产业，重点建设“一区三带六板块”，即围绕杨凌打造一个设施农业高新科技创新示范区；围绕以太白、凤县、镇坪、洛南等为重点的秦岭山区，以麟游、彬州、旬邑、黄龙等为重点的渭北高海拔原地，以定边、靖边、吴起等为重点的陕北长城沿线地区，打造三条高山冷凉蔬菜产业带；围绕以靖边、榆阳、神木等为重点的大漠设施

农业，以宝塔、安塞、延川等为重点的陕北黄土高原沟壑山地设施农业，以泾阳、三原、阎良、长安、临潼等为重点的西咸都市设施农业，以大荔、华州、蒲城、临渭等为重点的关中东部设施农业，以陈仓、岐山、凤翔为重点的关中西部设施农业，以商南、柞水、镇安、宁强、宁陕、白河等为重点的陕南食用菌产区，打造六大设施农业板块。

## 二、支持重点

围绕全省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蔬菜、食用菌等“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统筹产加销全产业链培育发展，抓大板块大示范，实现要素聚集、产业集群。突出技术引领、示范带动，推进棚型农机农艺三融合，探索智能化示范，加快设施农业现代化步伐。

（一）高标准城市近郊保供基地建设。围绕城市“菜篮子”产品增产保供，按照“省级抓示范，市县建基地”的思路，加强以蔬菜为主的新型设施基地建设，提升反季节蔬菜供应能力。以新型结构设施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宜机化新型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

（二）老旧设施更新和改造提升。以新型标准化日光温室和大拱棚为模板，按照“三改一提（改棚、改土、改水，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缺啥补啥”的要求，支持改造提升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的老旧设施基地。重点对 2012 年以前建设的结构不合理、不牢固、不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老旧棚型、盐碱化土壤进行改造提

升，建设完善棚面雨水收集节水灌溉系统，配套机械化、自动化等设施装备。

（三）种苗繁育体系配套建设。围绕规模化生产基地，按照每万亩基地配套一处工厂化育苗中心的布局，支持建设一批工厂化育苗中心。每个工厂化育苗中心 40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套有设施农业基地 100 亩以上，提高种苗供应能力和示范展示效应。

（四）高山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围绕三大高山冷凉菜产业带，按照绿色、有机生产要求，依托独特的生态资源和气候条件，支持建设一批相对集中连片 3000 亩以上标准化高山菜示范基地，用于完善灌溉管网、节水灌溉系统和生产机械设备配套完善等。

（五）设施食用菌产业基础建设。支持菌种繁育企业扩能提质，年生产菌种 50 万袋（瓶）以上，完善设施设备配套，提高菌种繁育供应能力；支持相对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高标准设施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并配套年加工能力 500 万袋以上的菌包加工生产线；支持 1 万平方米以上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配套相应的机械设备等。

（六）冷链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针对产地预冷及净菜加工等薄弱环节，依托规模化设施蔬菜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冷链加工示范基地，每个基地配套建设 100 吨以上的产地预冷库 1 座；支持一批年加工能力万吨以上的净菜加工厂和生产线。

（七）设施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重点支

持各级园艺蔬菜技术推广部门及相关技术研究单位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技术集成装配熟化与推广等，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究，破解产业难题，提升生产水平；开展产销信息监测预警、信息分析与发布，助力生产结构调整和产销顺畅。

### 三、补助标准及补助环节

（一）投资规模与补助标准。按照日光温室每亩1万元、大拱棚每亩3000元补助标准，关中、陕北地区每个高标准城市近郊保供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每个老旧设施更新和改造提升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500万元；陕南地区城市每个近郊保供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按照每平方米500元补助标准，对每个工厂化育苗中心联栋智能温室补助，总资金不超过300万元。每个高山菜示范基地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300万元；每个食用菌菌种生产场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50万元，每个食用菌高标准示范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300万元，每个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厂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每个冷链加工示范基地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每个净菜加工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300万元；设施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1160万元。

（二）补助环节。城市保供基地和改造提升类项目，主要用于补助设施棚体建设和设施配套仪器、机械装备、土壤改良、集雨窖及节水灌溉系统建设完善等；工厂化育苗中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智能连栋棚体建设和苗床配套等；高山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基地节水灌溉系统和移栽机、起垄机、覆膜机等机械设备购置；食用菌菌种繁育、高标准示范基地和工厂化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棚体建设、仪器设备及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冷链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制冷、净菜加工的设施设备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品种、新技术研发、试验示范与技术集成推广、技术培训、信息监测与报送等环节。

#### 四、征集条件

（一）高标准城市近郊保供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区首位产业突出，以蔬菜生产为主，距离大中城市较近，县级以上政府出台支持产业发展意见，实施主体为企业或合作社，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且具有发展设施农业的积极性。

（二）老旧设施更新和改造提升。本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企业或合作社实施，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现有设施规模3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发展提升的积极性，实施企业或合作社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三）种苗繁育体系配套完善。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区设施蔬菜规模2万亩以上，蔬菜生产总规模5万亩以上；实施主体为企业或合作社，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四）高山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县区有蔬菜发展5年规划，项目实施区须在三大高山冷凉菜产业带，基

地海拔 700 米以上，具备灌溉基本条件；实施主体为企业或合作社，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并注册有企业品牌。

（五）设施食用菌产业基础建设。项目实施县区首位产业突出，食用菌生产规模 1000 万袋以上；菌种繁育项目的企业须具备三级以上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企业或合作社，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工厂化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

（六）冷链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区蔬菜规模 2 万亩以上；项目实施企业或合作社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自有生产基地 50 亩以上，且注册有企业品牌和一定规模的标准生产厂房。

（七）设施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由相关蔬菜、设施农业技术推广及科研单位申报。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集按照“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评定”的原则进行，各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审查项目单位条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单位在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要求，提高征集项目质量。

（二）严格征集程序。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征集项目，指导、核查县（市、区）的项目申报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研究遴选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建立设施

农业项目库，今后的项目安排将在项目库中抽取。

(三)科学编制申报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项目筛选，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申报书有关要求，科学编制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等，明确省级财政资金建设内容。(申报书样式见附件)

(四)把好时间节点。陕西省千亿级设施农业征集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纸质申报方式。请各市(区)把握好时间节点，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文本(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计财处和省园艺站各3份。

附件：2022年陕西省千亿级设施农业征集项目申报书(样本)



(厅种植业处联系人：郑星，029-87321645，  
sxsnytzzyc@163.com;厅计财处联系人：张泽泽，029-87321691;  
省园艺站联系人：张伟兵，029-87349366)

附件

项目类别：

## 2022 年陕西省千亿级设施农业征集项目申报书（样本）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021 年 10 月

# 千亿级设施农业征集项目申报书内容

## 项目摘要

一、立项背景及项目前景

二、项目的重要性、关键性

三、项目前期已有的软、硬件基础及项目实施县区及承担单位情况简介

四、项目整体设计，包括整体思路、技术路线和技术指标

五、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内容、实施区域、实施进度、资金来源与概算、保障措施等

六、资金使用和预期效益分析

七、其他附件（包含法人证书、土地使用证明、营业执照、注册品牌等），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类项目不需要附件内容。

